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3.24 九十一學年度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2.4.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設置辦法) 94.3.7 九十三學年度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第四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5.4.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5.22.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二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6.7.18.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7.3.6.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9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14.九十九學年渡第一學期第四次總教學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21.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二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2.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立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總教學中心所屬各教學單位,經由選舉教授代表(各教學單位教授總額未達七人時,得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 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數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就中心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審議聘任、升等教授案時,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不足之數由召集人就各院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第三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1.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予以審 (評)議。
- 2.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評)議事項。
- 3.本會審議事項之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 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 等。除上述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含)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 二分之一(含)同意,則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 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之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 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在場委員決定。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第六條:提案程序:

(一)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先由各教學單位提出或由中心主任提議,並提供相關資

料。

- (二)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同意。第七條:審議程序
 - (一)重大案件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外,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
 - (二)升等案之審議程序依「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 理。
 - (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 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八條:本會應處理對於系級教評會決議不服之申覆案。各教學單位教師當事人對於系級教 評會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覆。
- 第九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
- 第十條: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評會、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